

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「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」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三條、第六條第一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6.11.23. 經能字第09604605640號令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1月23日

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「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」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三條、第六條第一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（

經濟部 96.11.23. 經能字第0九六0四六0五六0號令（廢止））

〔依經濟部 97.05.02. 經能字第0九七0四六一0二二六0號令廢止〕